

臺中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辦理調解調處業務實施要點

100年2月18日府授地權一字第1000029728號函
發布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耕地租佃爭議，應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區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由該委員會送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委員會)調處。但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未設區租佃委員會者，應向市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處。
- 三、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應填具調解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區租佃委員會提出：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對造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三)申請調解目的。
 - (四)爭議標的。
 - (五)證人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六)其他本府規定應記載事項。區租佃委員會承辦人對申請調解案件，於提會調解前應詳細審查，如該調解申請書所載不詳或文件未齊備者，應一次通知補正，如申請人不能自行填寫時，應依據申請人之口述代行填寫並予朗讀，經申請人認為無誤後由其親自簽章。
- 四、區租佃委員會受理調解爭議案件，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 五、區租佃委員會受理申請後，應將調解事項於開會調解七日前，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得報請本府地政局派員列席。
- 六、當事人接到調解通知後，如對爭議案件有書面答辯或補充意見者，應於會前將答辯書或補充意見書送達區租佃委員會。
- 七、調解爭議時，當事人應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應通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八、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家屬或第三人代理之。
- 九、調解爭議申請人經二次通知不到會亦未委託代理人到會者，視為撤回申

請。對造人經兩次通知不到會亦未提出答辯書或拒不接受通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區租佃委員會得憑申請人陳述理由，依據法令及事實作成決議，送市租佃委員會調處。

十、調解爭議如因案情複雜須先派員調查或當事人陳述欠明者，區租佃委員會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於調解前七日內派員實地調查。

十一、所有爭議案件，經辦人員應於調解前，簽註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一併附案提會調解。

十二、調解依下列程序以會議方式進行：

(一)申請人陳述申請之事實理由及目的。

(二)對造人陳述事實及理由。

(三)詢問關係人或證人。

(四)委員根據詢問結果並參酌法令及實情議定調解方法。

(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

(六)調解完畢作成筆錄並當場宣讀，經當事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十三、調解爭議委員如意見不能一致時，得採表決方式決定。

前項正反意見及提議委員姓名均應列入紀錄。

十四、經調解成立案件，應於調解後十日內將筆錄送達當事人，並報請市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解成立證明書；未成立之案件，應於調解後十日內將筆錄副本連同有關案卷送市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十五、市租佃委員會調處爭議時，準用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至第十三點規定。

十六、市租佃委員會收到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未能成立之耕地租佃爭議案件，應將調處事項於開會調處七日前，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十七、調處爭議當事人任何一方經二次通知不到會，亦未提出書面意見或拒不接受通知者，市租佃委員會仍應就已知之一切資料斟酌作成調處決議後，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將調處筆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八、市租佃委員會作成之調處決議，除雙方當事人當場表示同意，成立調處者，或當場表示不同意，調處不成立者外，應於調處後十日內將調處決議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聲明不服或未表示

意見者，視為調處不成立；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表示同意者，視為調處成立。

前項調處成立者，應發給證明並將調處筆錄副本連同原案卷發回原區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九、區租佃委員會應將調解案件按年統計列表報本府。

二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地政局定之。